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en en a la de l'estration		縣政府觀光旅遊處	1.處長
申報人姓名 陳又珍	服務機關		相关
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本欄空白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台北縣 0182-000		長坑段保長	長小段	4,822	100000 分之 722	陳又珍	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.186 ==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	
	<i>47</i> 0	標示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7%	ā£.
	◇ 沙止市保 · 000 建號	長坑段保長坑小段	49.80	全部	陳又珍	出售		
•	沙止市保· 000建號	長坑段保長坑小段	90.17	全部	陳又珍	出售		
	汐止市保- 000建號	長坑段保長坑小段	462.37	100000 分之 451	陳又珍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*	栗面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
	<i>/</i> \`		-11.4		~		 		10 10 11 11 11 11	(期	間	或	. 內 名	容)	174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又珍

通知日期:100年04月26日